

附件 2

公示异议处理程序

项目业主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，不再受理。

（一）异议申请

项目业主需以书面形式（企业需加盖公章，个人需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）向项目所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异议申请，载明项目名称、备案号（项目代码）、异议事项、异议理由及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；详细阐述对公示结果的异议内容（如对并网时间认定依据、材料真实性等的质疑）；并提供支持异议主张的新证据或补充材料（如电网企业出具的补充说明、电表运行记录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，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盖章/签字）；以及原认定公示结果截图或复印件。

（二）异议受理

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后，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全的，出具《异议受理通知书》并启动复核；材料不齐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和时限，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异议。

异议人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依法纳入信用监督管理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开展复核

1.材料复核：对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、关联性审查，必要时向电网企业、项目业主等单位核实原始材料（如并网验收记录、电表启运台账等）；

2.现场核查：对涉及并网时间关键证据存疑的（如设备运行记录与申报材料不一致），组织现场核查，邀请电网企业专业人员参与；

3.异议审议：复核意见形成后，经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当地电网企业进行审议，确定异议是否成立。

（四）异议处理结果反馈

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需在受理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并将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。

对异议成立的，撤销原公示结果，根据复核情况重新认定并网时间，按程序再次公示。异议不成立的，书面告知理由（需引用政策依据及证据材料），维持原认定结果。

（五）后续救济途径

异议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书面反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州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、省能源局提起异议申请。